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准油股份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作为主板上市公司，准油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准油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准油股份制订并执行了合法合规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

准油股份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确保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

保荐机构检查并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记录文件，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

保荐机构检查并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了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经核查，在财务会计方面，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的准确、可靠，以及财务会计系统的安全、有效。

（四）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经核查，准油股份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良好。

三、准油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在报告期内是有效的，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准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人员等进行沟通和交流，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内部审计相关资料文件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五、保荐机构对准油股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准油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

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准油股份《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程默

陶先胜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